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

**校內推薦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院 系組別 | 志願一：( )  志願二：( )  ※請依簡章附錄6填入學系代碼與名稱 | 序號 |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
| 班級座號 | 三年ˍˍ班ˍˍ號 | 姓名 |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報名資格 符合項目 | 報考者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，且可檢具弱勢家庭且經濟不利之各項證明**正本**者：  □　1. **最近連續3年（111年至113年）**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 □　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且112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 　　　新臺幣90萬元(含)以下者。  □　3. 新住民子女且112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 新臺幣90萬元(含)以下者。 | | | |
| 繳交資料  文件檢核 | **1　2　3　4　5　6　7　8　9**  □　校內推薦報名表。  □　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正本（PDF檔案，彩色掃描）。 　　※請務必詳閱簡章之相關規定。  □　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請提早至註冊組申請）。  □　個人自述書1份（PDF檔案）。  □　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(或相關佐證或須扶助)之資料。  □　提供各類其他相關之有利資料（不限定繳交）。 | | | |
| 導師簽名 |  | 承辦人簽章 |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
| 推薦結果 | □ 推薦　　□ 不推薦 |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 |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* 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簡章」。
* 校內推薦報名（交件）期限：**113年10月28日（一）**至**11月1日（五）15:20前**。
* 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、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歷證明、**推薦函**（建議可事先徵詢師長意願）。欲申請的同學可以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
* 錄取名單將經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審議後於校網公告，註冊組將通知獲推薦學生辦理後續作業。